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7）7886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1 号），利欧股份公司对管理层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差异说明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有关部门和员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经营意识，强化业务、财务、审计等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审批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到位，防止再次发生类似行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